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暫停本公司所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 (「該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 (「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1. 證明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及
2.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該函件亦列明，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導，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無需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條，聯交所可能會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2 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 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公佈首次季度更新，並自該日起每三(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暫為準）。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的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達致令聯交所滿意的程度，同時尋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匯報復牌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霍潔儀女士及李浩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http://www.pfs.com.hk) 刊登。